

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汉台中学）的（汉台中学高中物理数字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操作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云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4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数据采集器、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、附件、软件包、力传感器、分体式位移传感器、一体式位移传感器、小量程位移传感器、光电门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压强传感器、磁感应强度传感器、声波/声级传感器、多量程电流传感器、微电流传感器、多量程电压传感器、三维磁感应强度传感器、静电计、微力传感器、多用力学轨道、机械能守恒实验器、机械能守恒实验器 I、摩擦力实验器、地磁场发电机、电阻定律实验器、匀强磁场螺线管、多向转接头、磁力固定座 A、无线向心力实验器、向心力实验器、智能力盘、斜面上力的分解实验器、电学实验板、安培力实验器、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 I、智能电源、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 II、多功能学生电源、逻辑电路实验器、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实验器、电磁感应与楞次定律实验器、魔板-单摆实验器、魔板-机械能守恒实验器、魔板-自由落体实验器、魔板-凹凸桥实验器、力传感器附件、光学实验系统-高中版、Mini 牛顿管实验器、方块电路·高中教师版、电磁定位系统、铝合金箱、高灵敏度线圈、平抛运动实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7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汉台中学）的（汉台中学高中物理数字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81. （实验手册、操作视频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2. （配套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、投标服务为非中小微企业承担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4、供应商多项投标货物制造商相同的，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时，可将相同制造商生产的多项投标货物合并填写。



2026-07-15 18:51:~

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6-07-15 18:51:56